合同编号:CG 26005

合同编号：GDGDS2600074CGN00

广州海关2025年货运渠道集中审像网络线路租用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签订地:广东广州

甲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83号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18号

鉴于：

1.甲方由于业务发展需要，使用乙方[数据通讯线路]，用于[业务运营]。

2.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线路使用服务。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1“线路”：终端设备之间的连接媒介，是信号和信息的传输通道。

1.2“一站式服务”：在一点完成相关的电信业务服务，如：业务咨询，受理，开通，收费以及故障受理等。

1.3“端到端”：由乙方提供的经电信网络的骨干层、接入层到甲方端设备的网络集成。

1.4“一次性费用”：线路开通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费用，如：手续费，测试费等，以及为满足甲方特殊需求采购设备或完成工程而发生的设备费及/或工程费。

1.5“网络割接”：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对现有的传输干线及相关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搬迁和改造等活动。

1.6“速率”：甲方终端(不含)到数字集线器或园区交换机之间的线路和设备能支持的最大信息传送能力，是在理想网络条件下，可能达到的最高速率。甲方实际使用的网络带宽是动态变化的，实际速率取决于骨干带宽、接入带宽和甲方所访问的内容提供商的带宽，乙方对达到最高速率的时间段和时间比例不做承诺。

第二条 使用标的

2.1 甲方使用乙方[专线]线路（等）用于[业务运营],具体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1]。

2.2 线路需求清单为本合同的附件，详见附件[2]，受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约束。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3.1.2 在接入和使用线路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申告。

3.1.3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线路，不得利用线路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线路以转给他人等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不包括本合同项下甲方下属机构）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3.1.4 应保证连接到线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3.1.5 应按时足额缴纳线路的费用。

3.1.6 应派专人负责做好入网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无偿提供机房，并做好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

（3）负责协调所在楼宇的物业使其允许乙方进楼实施或提供线路接入。

（4）保证甲方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入网各方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5）调配和预留所在建筑物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6）提供有 UPS 保障的 220V 稳定电源，供乙方设备使用，并承担设备的用电费用。

3.1.7 应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线路迟延开通的责任，该情况将视为线路按时开通。

3.1.8 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在线路及设备上加装其他各种设备及装置。

3.1.9 应积极配合乙方对线路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并负责其机房线路设备侧线路的维护管理。

3.1.10 甲方将线路交其下属机构（“甲方下属机构”）使用的，甲方下属机构的名称、地址见本合同附件[2]。甲方应保证甲方下属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线路，并就甲方下属机构使用线路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线路的使用等行为）向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1.11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 5 天内成立验收小组。验收通过后，甲方在

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视甲方为乙方的集团客户，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信息服务，并为甲方提供线路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3.2.2 负责依据甲方开通通知进行线路的连接、调通。

3.2.3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关线路的开通工作。

3.2.4 由于乙方端口、线路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线路的，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线路。

3.2.5 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对线路进行维护，并及时修复通信障碍，保证通信畅通。必要时，甲方给予乙方相关的协助和配合。

3.2.6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布的维护规程明确划分线路的责任界面。具体以甲方机房的设备为界，设备以外线路侧由乙方维护管理，另一侧（设备侧）由甲方负责维护管理。

3.2.7 因技术、设备或国家政策因素等原因有权对电信业务的服务功能、操作方法、业务号码等作出修改、调整。

3.2.8 乙方须每季度向甲方提供所有线路的中断次数、利用率等线路情况报表。

3.2.9 如验收不通过，乙方需继续改造直至通过验收，因验收不通过而产生的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2.10 乙方以人/天为单位提供机房巡检、资产梳理、综合布线梳理三类服务，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80个人/天的相关服务

第四条 线路的开通

4.1 线路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间的线路全程测通，并以最晚一端开通为准。乙方不负责甲方客户端网络设备的调测。

4.2 线路开通后，乙方或委托乙方下属机构向甲方提供[线路]业务竣工单。

4.2.1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的五日内验收核实。线路实际开通日，以乙方当地下属机构与线路开通地点的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

4.2.2 如甲方在收到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提出不使用线路的，则视为甲方提前退用，此时，甲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并按照本合同第6.1及6.3条约定缴纳相应月租费。

第五条 线路的退用

5.1 因业务改变，甲方退用线路时，应至少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停收使用费的时间（“退用时间”）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退用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准（该时限最短不少于乙方收到甲方退用通知后的三十日）。如果甲方的退用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少于三十日，则退用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退用通知的第三十一日。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

6.1 合同费用为线路开通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由 2026 年 1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共计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壹仟玖佰捌拾壹元玖角壹分（小写：¥651,981.91 元），以月度为单位按照实际租用线路计算服务费用。每月租用的服务费为大写：人民币叁万柒仟壹佰壹拾肆元柒角贰分（小写：¥37,114.72 元）。如租期不足一个月的，按照实际租用时间计算服务费。线路月租费支付方式为按季度支付：甲方须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0 日之前，将当季度线路月租费用支付至乙方账户。乙方提交单据：发票（原件）；支付申请（原件）；合同（复印件）；付款条款页及盖章页（复印件）。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符合本行业有效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6.2 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其中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的，其有效期须涵盖本合同服务期)。乙方提交单据：转账凭据或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

6.3 履约保证金将于本合同项目服务期满，乙方完成服务义务并未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情形，经乙方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返还。

6.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0.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5 项目所有款项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性资金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6.6 如因乙方未能按期完成最终验收、政府财政支付流程、资金到位等特殊情况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违约责任，不支付因此产生的利息。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东山口支行

银行账号：3602001009000177454

开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第七条 通信和服务质量

7.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7.2 乙方按国家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线路质量要求，保证线路畅通。

7.3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7.4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负责故障处理，设置本项目的服务项目经理，联系人：许国恒，电话：13376688977。

7.4.1 乙方的故障受理热线电话为（96686112），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受理并处理甲方故障申告。

7.4.2 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乙方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处理。

7.5 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线路故障，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7.6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线路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7.7 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予配合。

7.8 双方同意建立联系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7.9 服务期间，乙方对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提供保修服务。

第八条 保密

8.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的，不受此限。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如甲方使用线路违反本合同第 3.1.3 条约定的，如将线路以转租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或将线路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除按照优惠前的正常资费标准计收月租费外并向甲方加收单月月租费[1]倍的违约金。

9.2 如甲方逾期付费，除补交欠费之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累计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9.3 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 2026 年 1 月 14 日前开通线路并通过甲方验收，影响甲方业务开展，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需按合同金额全额赔付予甲方，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9.4 服务期内，甲方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业务变更，甲方可随时调整或终止本合同。

9.5 服务期内，因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导致合同终止的，履约保证金不退还乙方。

9.6 乙方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乙方应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

9.7 线路正式开通后，如果线路可用率达不到合同要求，每降低 1%，扣除该季度应付费用 1%的款项；降低超过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相关线路服务的费用，并赔偿损失。

9.8 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损失和预期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1.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

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双方协商解除。

第十二条 使用期限

12. 本合同确定的使用期为线路开通并通过甲方验收后，自 2026 年 1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3.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3.5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3.6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3.7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3.8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协议、合同。

13.9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3.10 双方同意，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组成部份。且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 1:[采购需求]

附件 2:[线路清单]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83 号

联系人：孙凯

电话：02081103754

传真：/

邮编：510623

签订日期：2026.1.14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18 号

联系人：冯斐

电话：02038853932

邮编：510623

签订日期：2026.1.14

GDGDS2600074CGN00

附件 1：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人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为保障广州海关集中审像业务平稳运行，实现在南海、南沙双中心的管辖范围内可以图像远程传输、远程分析和远程监控查验的方式，对机检图像实行集中专业化分析和管理；保障智慧监管数据平稳传输，智慧监管业务平稳运行。需要采用包括广州、佛山、肇庆等地区的数据通讯线路，用于信息系统的联网。

项目属性：服务类。

报价形式：总价。投标人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技术服务、人员经费、车辆设备费、保险、税金及履行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无需另行付费。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依据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套（封面需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纸质投标文件需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投标文件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依据实质性响应一览表及承诺函）。

★投标人需承诺，如中标将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按照“第三章 合同格式”的内容签订合同，投标文件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依据实质性响应一览表及承诺函）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项目基本概况

1. 服务范围：采购人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为保障广州海关集中审像业务平稳运行，实现在南海、南沙双中心的管辖范围内可以图像远程传输、远程分析和远程监控查验的方式，对机检图像实行集中专业化分析和管理；保障智慧监管数据平稳传输，智慧监管业务平稳运行。需要采用包括广州、佛山、肇庆等地区的数据通讯线路，用于信息系统的联网。

2. 服务时间（履行期限）：自线路开通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由 2026 年 1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3. 服务标准：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以及投标文件承诺满足的标准。

二、采购项目一览表

服务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人民币 元）	服务期限
广州海关2025年货运渠道集中审像网络线路租用服务	1项	1500000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提供的线路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自2026年1月14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三、具体服务要求

（一）互联网专线

1.本次招标包含1条互联网专线：

线路	A端	A端地址	B端	B端地址	带宽不低于(M)
互联网专线	中标人	互联网专线	广州海关	珠江新城花城大道83号	300

2.要求从中标人的数据机房到采购人机房提供千兆的光口或电口连接，具体端口由采购人指定。

3.线路可用率必须承诺不低于99%。

4.单模光纤要求符合ITU-T的G.652标准。

5.为保持业务连续性，要求提供的互联网专线支持IPv4和IPv6双栈，同时需提供至少3个公网IPv4地址和一段公网/64的IPv6地址。

6.应具有扩展性和可升级性，确保满足将来因业务发展而产生的升级扩展需求。

7.应具有可靠的安全机制保证数据的保密性和完整性、安全性。

（二）组网专线

1.本次招标包括21条数字电路组网业务：

1.1整个网络使用端到端全光纤传输，采用MSTP或者优于MSTP的组网方式（优于指线路真实可用带宽和稳定性），要求通信容量大、质量高、性能稳定，保障采用线路技术的先进性和服务的专业性、便捷性，确保线路长期运行稳定。

1.2中标人需确保业务平稳过渡，保证业务延续性。

依托专业实施团队对新旧网络对接、接入单位迁移进行分析，确保提供相应资源保障(在

上一期线路租用结束前把所有链路建设完成并测试可用），保障现有网络稳定性（对业务工作无感，在过渡切换期完成前，中标人应提供免费的网络使用和调试服务），对开通时间进行合理安排（编制迁移工作计划表），明确迁移工作的责任人，并组织相关责任人完成工作清单内容，并最终完成实施迁移。

1.3 中标人需提供配套的传输设备；中标人负责把传输通道连接到各地通信机房，并负责通道的测试、调试工作，及对提供的传输通道及网络设备进行维护。设备所有权归于中标人，采购人具有使用权。

1.4 线路清单如下：

序号	A 端	A 端地址	B 端	B 端地址	带宽不低于(M)	备注
1	顺德北滘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工业园港前路 8 号	南海办事处	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大道 6 号海关大楼机房	50	已有线路
2	南海三山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三山大道 1 号	南海办事处	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大道 6 号海关大楼机房	50	已有线路
3	南海九江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口上街 63 号	南海办事处	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大道 6 号海关大楼机房	50	已有线路
4	三水港	佛山市三水区金本镇三水港内海关机房 1 楼	南海办事处	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大道 6 号海关大楼机房	50	已有线路
5	高明珠江	佛山市高明区沿江路 11 号珠江码头 2 楼海关机房	南海办事处	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大道 6 号海关大楼机房	50	已有线路
6	高明食出	佛山市高明区沿江路 253 号食出码头海关	南海办事处	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大道 6 号海关大楼机	50	已有线路

GDGDS2600074CGN00

		机房		房		
7	肇庆新港	肇庆市鼎湖区广利镇塘口村	南海办事处	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大道6号海关大楼机房	50	已有线路
8	顺德新港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临港路1号办公大楼5楼海关机房	南海办事处	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大道6号海关大楼机房	50	新建线路
9	清远港	清远市北江四路10号	南沙海关龙穴岛审图中心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龙穴岛集中查验中心	50	已有线路
10	花都码头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港口工业区岭东路5号	南沙海关龙穴岛审图中心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龙穴岛集中查验中心	50	已有线路
11	番禺莲花港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港前路1号莲花港货运港1楼海关机房	南沙海关龙穴岛审图中心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龙穴岛集中查验中心	50	已有线路
12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83号	南沙海关龙穴岛审图中心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龙穴岛集中查验中心	200	已有线路
13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83号	南海办事处	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大道6号海关大楼机房	200	已有线路
14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83号	禅城中外运	佛山市禅城区港口路15号	10	新建线路
15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83号	番禺莲花港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莲花山港前路5号番港跨境电商园	10	新建线路
16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	南海陆港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	10	新建线路

		城花城大道 83 号		镇宝穗二路 1 号国际陆港园区		
17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83 号	南沙港货港	广州市南沙区港前大道北 31 号	10	新建线路
18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83 号	南沙港快件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龙穴大道南 33 号集装箱三期码头合业通快件监管场所	10	新建线路
19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83 号	（佛山）禅城车场	佛山市禅城区五峰三路 11 号	10	新建线路
20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83 号	顺德（佛山）综保区	佛山市顺德区七滘工业区五路 1 号	10	新建线路
21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83 号	肇庆大旺跨境电商国际货站	肇庆市大旺高新区大旺港北街 2 号肇庆大旺跨境电商国际货站	10	新建线路

2. 线路参数

▲2.1 投标人需提供接入的组网拓扑图(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提供 RJ-45 以太网接口或光口，中心点支持提供汇聚功能。

2.3 线路的年可用率不低于 99%。

2.4 具有可扩展性。

★2.5 服务实施应满足相关 GB 51158-2015《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等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选用的连网设备、介质应符合国内相关标准，以及公安部制定的技术规范。（依据实质性响应一览表及承诺函）

2.6 光缆系统要求具有高可靠性、易维护性，物理结构设计要与网络拓扑结构设计相一致，配置灵活、安全可靠，便于管理，光缆入户上架。

2.7 网络性能参数要求：

▲(1)线路误码率≤10E-9（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2)传输时延≤15ms；

(3)中标人线路发生故障时，主备用线路切换时间（自愈时间）≤50ms；

(4)端到端不丢包情况下的网络转发数据所用时间，包括传输时延和传输节点处理时延，本地网内≤10ms，双跨干线≤0.8ms/百公里。（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5)本采购项目的线路中，要求在正常带宽负荷下（负荷小于 70%），互联网专线与覆盖站点的平均丢包率不高于 0.1%。（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2.8 采用专用线路，从链路层保证用户数据安全。

2.9 若本次采购线路涉及与原有线路的线路切换，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及原线路运营商，保证新线路与现使用线路顺利切换，并提供线路切换方案，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此项费用。

（三）裸光纤

1.本次招标包括 2 对裸光纤线路，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A 端	A 端地址	B 端	B 端地址
1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83 号	广州海关南办公区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66 号
2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83 号	广州海关南办公区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66 号

2.参数要求如下：

指标项	技术指标值
标称	工作波长为 1310nm 或 1550nm；
	工作范围：至少包含 1285～1330nm；
衰减常数	在 1310nm 波长上不大于 0.38dB/km；
	在 1550nm 波长上不大于 0.25dB/km；
模场直径	9.3μm±0.5μm（1310nm）；
	10.5μm±0.8μm（1550nm）；
包层直径	125μm±2μm；
包层不圆度	不大于 1%；

截止常数	1100～1280nm（在 2 米光纤上测得）；
总色散系数	在 1285～1330nm 波长范围内的全部波长上不大于 3.5PS/nm·km；
允许张力	工作时：≥600N；
	敷设时：≥1500N；
允许侧压力	工作时：≥300N/10cm；
	敷设时：≥1000N/10cm；
允许的弯曲半径	工作时：光缆外径的 10 倍；
	敷设时：光缆外径的 20 倍；
新敷设光缆盘长	2000+50/-0 米；
光缆寿命	所有提供给采购人的光缆在正常使用情况下的预测寿命不少于 25 年；
线路年可用率	线路的年可用率不低于 99%。

（四）配套服务要求

本次招标线路中标人需为采购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 对采购人线路（除裸光纤）实行 7×24 小时实时监控。

2. 网络性能优化规划，对采购人网络合理设置流量分担和第二出口路由，在遇到突发事件时可进行相应路由迂回及流量分担。

3. 建立专门服务采购人的支撑团队，为采购人提供实时在线的服务机制。

★4. 以人/天为单位提供机房巡检、资产梳理、综合布线梳理三类服务，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 80 个人/天的相关服务（该项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投标文件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依据实质性响应一览表及承诺函）。

（五）设备及运维要求

本次招标线路中标人需在各业务点提供必要的接入光端机（转换器）设备，设备所有权归于中标人，采购人具有使用权；并每月提供所有线路的中断次数、利用率等线路情况报表。

（六）网络监控要求

1. 中标人为采购人各接入节点提供配套的可视化线路监控服务和网络设备（CE 设备）的监管服务，确保网络稳定、安全、高效、可靠运行。具体监控功能要求包括：

(1)可视化线上台账：平台支持对客户线路进行台账可视化管理；

GDGDS2600074CGN00

(2)线路性能监测：平台支持对客户线路进行性能采集和展示，包括流量、时延、丢包等指标，支持历史回溯和定制化报表导出；

(3)线路自助巡检：平台支持对客户线路进行主被动巡检，支持自定义预警规则，支持自动发现线路中断并给出中断定界，支持自动和手动派单至运维团队处理；

(4)性能监控:对内网设备（CE 设备）运行状态、端口性能和带宽信息进行统一采集和呈现，支持不同类型和厂家的设备；

(5)告警/预警监控:对内网设备（CE 设备）的告警、预警进行统一管理，支持设备告警自动上报采集，支持配置预警自定义触发规则。

2.对本项目涉及的组网专线提供 24 小时自助运维管理，投标人需提供功能齐全、灵活方便的网管系统服务，有专门的 7*24 小时团队提供主动监控和故障处理服务。

3.每半年提供网络运行质量分析报告、巡检报告以及流量使用情况报告。

4.建立专属的备品备件库，最大限度灵活支撑应急抢险需求。

5.重保期间实施 7*24 小时双人双岗，对设备和所涉及的线路进行重点监控，加强客户业务网网元的告警监控、设备巡视、性能指标监控，按要求进行客户网络运行通报。

（七）网络安全要求

中标人为采购人各接入节点提供配套的网络安全防护服务，确保网络稳定、安全、高效、可靠运行。具体网络安全功能要求包括：

▲1.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配置，可以通过一条策略实现包括用户认证、入侵防护、病毒防护、上网行为管理、协议控制、流量控制、连接限制、新建限制、垃圾邮件过滤、审计等功能,简化用户管理（提供系统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2.支持基于策略的入侵检测与防护，包括针对指定的源 IP 地址、源 MAC 地址、服务（包括不同的协议、端口号，能自定义组合）、时间、流入/流出安全域、用户/用户组等参数等进行不同的入侵防护策略配置；支持基于策略的病毒扫描与防护，包括针对指定的源 IP 地址、源 MAC 地址、服务（包括不同的协议、端口号，能自定义组合）、时间、流入/流出安全域、用户/用户组等参数进行不同的病毒防护策略配置。（提供系统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3.支持 FTP、SMTP、POP3、NNTP 等不少于 8 种协议及应用的弱口令检测。支持基于弱口令字典及弱口令识别算法的多方位检测；支持 FTP、SMTP、POP3、NNTP 等不少于 8 种协议及应用的暴力破解防护。支持暴力破解事件的日志合并及日志生成频率设置。

4.支持多接口可旁路的病毒文件传输监听检测方式，可并行监听并检测多个接口、多个网段内的病毒传输行为，用于高可靠性要求的旁路应用环境。支持隔离病毒源地址，防止病毒源主机访问内部网络，提高网络整体安全性。

▲5.支持包括后门、服务探测、文件共享、Windows 系统补丁、认证等主动式扫描。支持按日、周、月定时漏洞扫描设置,及一次性漏洞扫描设置（提供系统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八）项目实施要求

1.中标人应负责线路的开通和测试工作，在采购人各分点机房安装传输设备或 DDF 数字

跳线单元等设备，线路和设备的运行维护由中标人负责。

2. 中标人应提交详细项目进度表，并设专业的项目团队，团队人员包括项目经理及团队服务人员。服务期间，由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实施的协调及技术管理工作，项目经理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获得通信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的知识体系和管理系统集成项目的能力，通过计算机技术水平考试并获得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以上证书；具备一定的信息安全管理技术，获得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团队服务人员要求具备通信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或网络工程师证书。

3. 中标人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设备安装、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协议转换器等设备的使用说明和维护手册，以便于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做好相关的保养和配合工作。

4. 线路开通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5. 线路的安装和调试前应先经采购人同意方可进行，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

6. 中标人在实施线路安装时应对采购人各地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如有损坏，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7. 中标人负责所有线路的开通和调试工作，由于原线路将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到期，为保证业务的正常开展，所有线路须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前完成调试和部署，同时满足性能要求，通过测试投入运行。线路开通是指采购人与中标人商定的采购人交换机接口点外侧间的线路全程测通，并以最晚一端开通为准。线路开通时间以每条线路全程开通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线路开通通知书，由采购人签字确认的日期为准。中标人应提交详细项目进度表，至少包含线路调试部署计划、测试计划、开通计划等各个节点的时间安排和资源保障等信息。

★8. 线路到期前中标人发函提醒：线路业务开展具有连续性，为进一步确保采购人业务的正常开展，为重新招标预留足够的缓冲时间，中标人至少应在合同到期前 6 个月向采购人正式官方发函通报合同执行情况及到期时间，因未及时向采购人发函而导致新合同签订时间不足的，中标人应提供线路服务到新合同正式履约，采购人不支付与之相关的任何费用。投标文件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依据实质性响应一览表及承诺函）

9. 投标人需提供网络过渡方案、改变网络现状且提供合理过渡方案，视为保持现状同等，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投标人提供的网络过渡方案内容需包含网络

状态、业务情况、开通时间安排、技术路线等，需确保业务平稳过渡，保证业务延续性。

（九）项目服务要求

1.迁移服务：

服务期内中标人提供线路迁移服务，迁移服务包含：

（1）采购人办公地点整体迁移。要求中标人先开通新办公地点的线路，采购人迁移工作完毕后，再拆除原办公地点线路。新老线路在迁移期间不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新旧光传输设备型号、容量不变；

（2）采购人办公地点不变，机房位置根据工作需要改变位置。要求中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接入光缆或光传输设备的移位服务。

迁移前应制定详细的线路迁移方案，迁移期间线路中断时间应不超过 24 小时，迁移后保证线路的可用性，确保系统如期正常运行。

2.售后服务：

服务期内提供采购人主点及各分点的专用信息网络节点的专线线路的维护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并需具备稳定的技术服务人员团队，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再收取额外任何维护费。

（1）投标人设有技术队伍或分支管理机构，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能到达故障申报地址；

（2）中标人应对所有线路及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监控，以保证采购人租赁的专线正常运行。同时应制定相应的维护作业计划，以保障设备的安全可靠运行；

（3）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每天 24 小时，一年 365 日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提供最及时的故障响应，7×24 小时一站式故障申告受理服务，同时提供技术业务咨询服务；

（4）承诺非外力故障在 15 分钟内响应，4 个小时内解决，并根据采购人要求按期提供故障报告和运行报告。在线路出现的故障处理完毕后，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线路故障分析报告，用于登记和备案；

（5）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业务开通报告及线路质量测试报告；

（6）中标人由于维护原因，需中断线路进行割接操作时，应提前至少 48 小时（重大自然灾害除外）通知采购人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7）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技术咨询、优化建议以及通讯管理建议。

GDGDS2600074CGN00

3. 保密要求：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中标人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采购人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的，不受此限。

4. 为了确保投标人能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强有力的支持、控制和提升用户满意度、不断优化改进服务措施，提升服务质量的能力，投标人应当建立健全服务管理制度，涵盖项目质量控制、环境影响、人员作业安全及信息安全保障等方面，以保证项目质量和服务目标。针对本项目整体工作，需有明确的方案质量管理目标，需提供可行的质量管理方案，建立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形成对应的质量保证机制和风险追溯机制，保障采购人日常业务开展对于质量和信息安全的要求。

（十）验收要求

如线路完成施工，而检测的结果无法满足线路验收要求，则视为线路未通过验收和完成，需要继续改进，直至线路完全达到验收标准。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验收申请后 5 天内成立验收小组。中标人提交的验收申请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档：

（1）售后服务承诺文档；

（2）项目竣工文档；

（3）项目测试文档；

（4）项目验收报告。

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如验收不通过，中标人需继续改造直至通过验收，因验收不通过而产生的改造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签订

本项目合同有效期内国家政策或采购人业务调整，采购量将作相应调整或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如为新增线路，则从线路开通之日起据实计算服务费。。

如在合同期内，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采购人可在合同金额范围内对线路条数及带宽大小进行调整。如果有新增的线路，按照本次招标清单内已有线路的单价计费，同一地区、同一带宽有多个价格的按照距离最近的线路点计算；如果线路不在同一地区的，由双方进行协商，线路的调整不再加收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新增或变更的线路资源和费用。

因中标人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 2026 年 1 月 14 日前开通线路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影响采购人业务开展，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GDGDS2600074CGN00

过5日，需按合同金额全额赔付予采购人。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采购人因上述原因终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还中标人。

（十二）付款方式

1.采购预算为2026年1月14日至2027年6月30日线路租用预算，投标报价按照线路总价报价，报价以月租为单位，报价明细表附每条线路单价。采购人不承诺线路的实际使用数量、时长，具体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请中标人自行评估风险。

2.线路月租费支付方式为按季度支付：采购人须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0日之前，将当季度线路月租费用支付至中标人账户。如线路租期不足一个月的，按照实际租用天数计算服务费。

3.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行业有效等额发票。采购人收到有效的付款申请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4、项目所有款项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财政性资金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5、如因中标人未能按期完成最终验收、政府财政支付流程、资金到位等特殊情况导致的支付延期，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违约责任，不支付因此产生的利息。

（十三）履约保证金

1.提交说明

（1）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2）金额：合同总金额的10%；

2.方式：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其中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须涵盖实施周期。过期前，中标人应及时办理续期手续。

3.若中标人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整体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退还申请，采购人在中标人提出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0.1‰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根据中标人造成损失情况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相应经济损失：①因中标人违约导致工作缺失，采购人书面通知 2 次后仍不整改。 ②有明显证据证明中标人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③中标人有明显过错致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十四）上述所有服务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报价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与之相关的任何费用。

（十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为：150.00 万元，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项目总价作为价格评审依据，格式三中《分项报价表》总价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一致。因合同支付需要，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内按各线路要求填写《线路详细报价表》，逐项报出“各条线路”的各项单价，如未响应或有缺漏将按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处理。

《线路详细报价表》

序号	线路	始发点	地址	终点	地址	合同周期	每月单价	总价
1	**互联网专线**	中标人-广州海关	中标人	中标人端	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83 号	17 个月 17 日		
2	**组网专线**	顺德北滘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工业园港前路 8 号	南海办事处	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大道 6 号海关大楼机房	17 个月 17 日		
3		南海三山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三山大道 1 号	南海办事处	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大道 6 号海关大楼机房			
4		南海九江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	南海办事	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大道 6			

			沙口上街 63 号	处	号海关大楼机房		
5		三水港	佛山市三水区金本镇三水港内海关机房 1 楼	南海办事处	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大道 6 号海关大楼机房		
6		高明珠江	佛山市高明区沿江路 11 号珠江码头 2 楼海关机房	南海办事处	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大道 6 号海关大楼机房		
7		高明食出	佛山市高明区沿江路 253 号食出码头海关机房	南海办事处	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大道 6 号海关大楼机房		
8		肇庆新港	肇庆市鼎湖区广利镇塘口村	南海办事处	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大道 6 号海关大楼机房		
9		顺德新港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临港路 1 号办公大楼 5 楼海关机房	南海办事处	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大道 6 号海关大楼机房		
10		清远港	清远市北江四路 10 号	南沙海关龙穴岛审图中心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龙穴岛集中查验中心		
11		花都码头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港口工业区岭东路 5 号	南沙海关龙穴岛审图中心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龙穴岛集中查验中心		
12		番禺莲花港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港前路 1 号莲花港货运港 1 楼海关机房	南沙海关龙穴岛审图中心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龙穴岛集中查验中心		
13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83 号	南沙海关龙穴岛审图中心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龙穴岛集中查验中心		

GDGDS2600074CGN00

14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83 号	南海办事处	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大道 6 号海关大楼机房			
15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83 号	禅城中外运	佛山市禅城区港口路 15 号			
16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83 号	番禺莲花港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莲花山港前路 5 号番港跨境电商园			
17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83 号	南海陆港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宝穗二路 1 号国际陆港园区			
18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83 号	南沙港货港	广州市南沙区港前大道北 31 号			
19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83 号	南沙港快件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龙穴大道南 33 号集装箱三期码头合业通快件监管场所			
20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83 号	（佛山）禅城车场	佛山市禅城区五峰三路 11 号			
21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83 号	顺德（佛山）综保区	佛山市顺德区七滘工业区五路 1 号			
22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83 号	肇庆大旺跨境电商国际货站	肇庆市大旺高新区大旺港北街 2 号肇庆大旺跨境电商国际货站			
23	裸光纤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83 号	广州海关南办公区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66 号	17 个月 17 日		
24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83 号	广州海关南办公区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66 号			

GDGDS2600074CGN00

附件 2：线路清单

序号	线路	A端	A端地址	B端	B端地址	合同周期	每月单价	总价
1	互联网专线	中标人	互联网专线	广州海关	珠江新城花城大道83号	17个月17日	5,278.00	92,716.87
2	组网专线	顺德北滘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工业园港前路8号	南海办事处	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大道6号海关大楼机房	17个月17日	964.04	16,934.97
3		南海三山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三山大道1号	南海办事处	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大道6号海关大楼机房		964.04	16,934.97
4		南海九江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口上街63号	南海办事处	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大道6号海关大楼机房		964.04	16,934.97
5		三水港	佛山市三水区金本镇三水港内海关机房1楼	南海办事处	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大道6号海关大楼机房		964.04	16,934.97

GDGDS2600074CGN00

6		高明珠江	佛山市高明区沿江路11号珠江码头2楼海关机房	南海办事处	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大道6号海关大楼机房		964.04	16,934.97
7		高明食出	佛山市高明区沿江路253号食出码头海关机房	南海办事处	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大道6号海关大楼机房		964.04	16,934.97
8		肇庆新港	肇庆市鼎湖区广利镇塘口村	南海办事处	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大道6号海关大楼机房		1,952.88	34,305.59
9		顺德新港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临港路1号办公大楼5楼海关机房	南海办事处	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大道6号海关大楼机房		964.04	16,934.97
10		清远港	清远市北江四路10号	南沙海关龙穴岛审图中心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龙穴岛集中查验中心		1,952.88	34,305.59

GDGDS2600074CGN00

11		花都码头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港口工业区岭东路5号	南沙海关龙穴岛审图中心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龙穴岛集中查验中心		964.04	16,934.97
12		番禺莲花港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港前路1号莲花港货运港1楼海关机房	南沙海关龙穴岛审图中心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龙穴岛集中查验中心		964.04	16,934.97
13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83号	南沙海关龙穴岛审图中心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龙穴岛集中查验中心		2,118.36	37,212.52
14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83号	南海办事处	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大道6号海关大楼机房		7,744.74	136,049.27
15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83号	禅城中外运	佛山市禅城区港口路15号		656.92	11,539.89

GDGDS2600074CGN00

16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83号	番禺莲花港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莲花山港前路5号番港跨境电商园		782.30	13,742.40
17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83号	南海陆港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宝穗二路1号国际陆港园区		656.92	11,539.89
18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83号	南沙港货港	广州市南沙区港前大道北31号		782.30	13,742.40
19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83号	南沙港快件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龙穴大道南33号集装箱三期码头合业通快件监管场所		782.30	13,742.40
20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83号	（佛山）禅城车场	佛山市禅城区五峰三路11号		656.92	11,539.89

GDGDS2600074CGN00

21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83号	顺德（佛山）综保区	佛山市顺德区七滘工业区五路1号		656.92	11,539.89
22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83号	肇庆大旺跨境电商国际货站	肇庆市大旺高新区大旺港北街2号肇庆大旺跨境电商国际货站		656.92	11,539.89
23	裸光纤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83号	广州海关南办公区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66号	17个月17日	1,880.00	33,025.33
24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83号	广州海关南办公区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66号		1,880.00	33,025.33

GDGDS2600074CGN00